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 2021 年部门 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县 2021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主要职能是依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以及省、市、县有关的政策措施，负责拟订全县环境保护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机构设置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局本级和 1 个所属二级下属事业单位。单位内设人事秘书股、规划环评与执法监察股、大气污染防治与放辐射管理股、土壤污染防治与整改办、水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股。

三、人员情况

县编办核定庆阳市生态环境局正宁分局制数 13 人，其中保留机关事业单位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3 人，机关工勤编制 1

人。实有人数 40 人，全额拨款在职人员 33 人，县聘 1 人，公益岗位 3 人，离退休 3 人。单位超编 20 人，主要原因是：一是部门成立之初核定编制数量少，后续再无增加；二是近年新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和退伍安置人员没有编制。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 907.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0.66 万元，同比增加 7.6%，属正常增资和人员变动因素，按照 2020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函年终一次性奖金。公用经费 47.09 万元，同比增加 21.3%，属人员变动因素。专项资金 469.76 万元，与上年同比减少 54.8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后续项目的减少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1 年部门预算指标 907.51 万元，同比减少 37.11%。其中人员支出预算 390.66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47.0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69.76 万元。

（一）人员经费 390.66 万元，同比增加 7.6%，属正常增资因素。按照 2020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

（二）商品服务支出（公用经费）预算 47.09 万元，同比增加 21.3%，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1 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 0.2 万元，培训费 3.12 万元，较 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支出 2000 元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当年暂无政府采购列支。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计 1466.36 万元。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预算安排我单位的环境监测评估、执法、监测专项、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行费用、农村环境整治专项、土壤修复专项等资金将对目前全县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有效治理，确保全县山青、水绿、人居和谐。